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中國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增值稅須遵照中國法律及常規以及H股持有人為居民或須繳納稅項的司法權區的法律及常規。以下為若干相關稅務規定的概述，乃基於現行法律及常規，並無計及相關法律或政策的預期變動或修訂。有關討論無意涵蓋H股投資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不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行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前述法律及相關解釋可能發生變化，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最近於2018年8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最近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個人所得稅法》」)規定，中國企業分派股息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按20%的稅率徵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適用稅務條約減稅則除外。

根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本辦法的規定收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在源泉扣繳和指定扣繳情況下，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且需要享受協定待遇的，應當如實填寫《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信息報告表》，主動提交給扣繳義務人，並按照有關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有權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徵收的稅款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然而，倘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並符合股權實益擁有人的若干條件，則徵收的稅款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自2019年12月6日起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引入了決定享有協定待遇的具體標準。根據該議定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書，倘在仔細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條件後，合理確定獲得該等待遇是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從而根據安排提供直接或間接待遇，則不給予協定待遇。倘該等待遇與安排的相關目的及目標相一致，則屬於例外情況。

此外，稅收協定中股息條款的適用受中國稅收法律法規規定的約束，包括《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中規定的指引。遵守該等規定對於確定適用於該安排下股息的稅收至關重要。

企業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起實施，隨後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並與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起實施，2019年及2024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一致，非居民企業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一般應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等收入包括從中國居民企業獲得的股息及紅利。該徵稅適用於在中國無實體機構或場所的非居民企業。另外，倘在中國境內設有機構或場所，但來源於中國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關，則須繳納上述稅款。

根據規定，非居民企業的預扣稅款應在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因此，扣繳義務人有義務在每次支付或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實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必須就股息按10%的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實行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任何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按10%的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權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因此，支付給非中國居民企業（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有權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個人及法人實體）派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發的股息徵稅，稅額不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香港居民有資格成為該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則稅率不得超過股息總額的5%。

此外，自2019年12月6日起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引入了更多合資格享有稅收優惠的準則。雖然該安排中可能存在其他規定，但如果根據所有相關事實及條件，合理確定導致該安排下的直接或間接優惠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為了獲得此類稅收優惠，則不得就相關優惠授予稅收優惠。除非給予的優惠與安排中概述的目的及目標相一致，否則該例外情況適用。

值得注意的是，稅收協定中股息條款的適用取決於是否符合中國的稅收法律和法規，包括《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中規定的指引。

稅收條約

在與中國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的司法權區居住的非居民投資者，可就從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享受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目前，中國已與多個國家及地區簽訂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

根據該等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有資格享受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提出申請，要求退還超過協定稅率的企業所得稅。退稅申請的批准取決於中國稅務機關的評估及決定。

有關股份轉讓的稅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自2016年5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6年1月30日最後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簡稱「36號文」）所載的指引，在中國境內發生服務交易的個人及實體有義務繳納增值稅。「在境內銷售服務」定義為服務提供者或接受者在中國境內的交易。此外，36號文規定，金融商品轉讓（包括有價證券所有權轉讓）的應稅收入適用6%的增值稅稅率。根據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法》」）以及於2025年12月19日頒佈並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條例》，僅在以下情況下，金融商品轉讓（包括有價證券所有權轉讓）須繳納中國增值稅：(i)該金融商品在中國境內發行，或(ii)賣方為中國實體或個人。該等轉讓適用6%的增值稅稅率。根據《財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增值稅法施行後增值稅優惠政策銜接事項的公告》(公告[2026]第10號)，自2026年1月1日起，個人從事金融商品轉讓取得的收入繼續免徵增值稅。

根據《增值稅法》，非中國居民企業銷售H股不應繳納中國增值稅，無論買方位於何處。增值稅納稅人還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統稱「地方附加稅費」)。地方附加稅費乃根據實際繳納的增值稅稅額計算。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產生的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聯合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收益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然而，於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該通知自2010年1月1日起生效，規定個人轉讓通過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公開發行並買賣獲得的上市股票所得仍免徵個人所得稅。該豁免適用於上述三部門聯合發佈並自2010年11月10日起施行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所界定的不受限制銷售的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明文規定對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通常須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這包括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獲得的收益。然而，只有當非居民企業在中國無實體機構或場所，或雖然在中國有實體機構，但其來源於中國的收入與該等機構不存在真正關聯時，才適用該徵稅規定。

非居民企業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由納稅主體作為扣繳義務人。該扣繳義務人有義務從向非居民企業支付的每筆款項或應付款項中扣除所得稅。值得注意的是，納稅義務可根據適用的稅務協定或避免雙重徵稅協議予以減免。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自2022年7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簡稱「《印花稅法》」)，所有在中國境內參與證券交易的實體及個人均有義務按照《印花稅法》的規定繳納印花稅。因此，適用於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的印花稅規定並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轉讓和出售H股。

遺產稅

根據中國現行法律，目前在該司法權區內並無徵收遺產稅。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受到外匯管制，無法自由兌換成外幣。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行使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的職能，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毋須外匯管理機關審批，而資本項目須外匯管理機關審批。根據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實施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在廢除經常項目的外匯兌換的其餘各種限制的同時，仍保留對資本項目下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5]16號)，自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鉤。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改變。首先，其對外匯流入及流出採用均衡處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於境外，且資本項目下的外匯及結算資金僅可按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途使用；第二，其完善了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第三，當國際收支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失衡，以及國民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以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控制措施；第四，其加強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督及管理，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授予廣泛的權力，以增強其監督及管理能力。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無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指定外匯銀行開設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或憑證。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規定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如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兌換與支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的審批要求。

根據於2025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2026年4月1日起生效的《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銀發[2025]252號），境內企業境外上市，應當在境外上市首個交易日或超額配售完成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在註冊地所在省或計劃單列市內的銀行申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原則上，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資金應及時調回境內。境內企業使用境外上市募集資金開展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放款等業務的，應在境外發行交割或超額配售完成前取得主管部門的相關批准或備案文件，並遵守相關的跨境資金管理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4年4月3日頒佈的《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境內，可以人民幣或外幣調回。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境內公司使用境外上市募集資金開展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放款等業務，應符合相關外匯管理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事項，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匯發[2017]3號)，進一步擴大境內外匯貸款結匯範圍，允許具有貨物貿易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辦理結匯；允許內保外貸項下資金調回境內使用；允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境外機構境內外匯賬戶結匯；實施本外幣全口徑境外放款管理，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放款業務，本幣境外放款餘額與外幣境外放款餘額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其上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權益的30%。

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19]28號)，在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可依法依規以資本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基礎上，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